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士凱

聯絡電話：0287712935

電子郵件：ak716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1091100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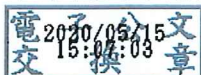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103342_1091100688_109D2014939-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8日召開「內政部主管產業事業振興紓困暨受疫情影響未辦稅籍登記適用水電費減免認定作業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依據前揭會議結論，有申報或查定營業稅者，係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水電費減免，為方便前述公司比對，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公會與業者辦理登錄水電用戶之統一編號，俾利自動減免水電費(登錄作業請洽台電官網：www.taipower.com.tw、客服專線:1911；台水官網：www.water.gov.tw、客服專線:1910)。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8款及第16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貳、執行單位

本須知執行單位為本部所屬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參、適用對象及申辦減免方式

本須知適用對象需與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訂有供水、供電契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受影響產業用戶。
- 二、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該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或金融機構認定之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

適用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執行單位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水、電費減免;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逕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

肆、適用期間

水、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伍、適用條件及級距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 (一) 級距1: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月平均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

(二) 級距 2: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以上。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款認定基準認定之。

三、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級距。

陸、減免基準及上限

一、水費：台水公司工業用水、商業用水、普通用水有開立統一編號之用戶。

(一)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7 千元。

(二)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三) 免收復水費：因受疫情影響致暫停營業而停用之用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復水，免收復水費。

二、電費

(一) 台電公司營業低壓用戶

1.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二) 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

1.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營業區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2.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營業區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

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 百萬元。

柒、減免程序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水、電費減免。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三、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逕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機關認定適用級距及生效月份，送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水、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如附表 1、2）
- 四、如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級距不同者，擇優給予水、電費減免。

捌、減免作業

- 一、配合台水公司、台電公司水、電費計收時程，涵蓋適用期間之水、電費月份，符合適用級距用戶，台水公司、台電公司於當期或次期水、電費帳單自動計算減免，如未及於當期帳單減免者，則於次期水、電費帳單一併減免。
- 二、本須知適用期間內，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減免水、電費、供電設備維持費或復水費，如因各月份營業額或用電量減少比例不同，適用不同級距時，則自變更級距之水、電費月份起擇優計算至本須知適用期間為止。
- 三、依本須知減免水、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水、用電或僅為實際用水、用電者之一，應將其所受減免之水、電費分配予該同一水號或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水、用電者。

玖、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符合水、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收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水費延長繳款期限：用水繳費由原緩繳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 二、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款期限為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如附表 3），當期電費均分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 三、前二款水費、電費緩繳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

拾、公告及聯繫窗口

- 一、本須知公告於

經濟部 <https://www.moea.gov.tw>

國營事業委員會 <https://www.moea.gov.tw/Mns/cnc/home/Home.aspx>

台水公司 <https://www.water.gov.tw>

台電公司 <https://www.taipower.com.tw>

- 二、聯繫窗口：

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台水公司 1910 客服專線

台電公司 1911 客服專線

填寫部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生效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註：1.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期間每月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2. 本表請於每週五以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檔名為給檔日期，例 1090417)予台電公司。

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

附表 3

一、本人(即用電戶名) _____ 願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分期延繳電費，並負完全清償責任。

二、用電地址：_____ 電號：_____，
109 年 _____ 月份電費 _____ 元，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申請依下列金額及日期分期繳付：

期數	繳費日期	繳付金額	繳付方式	付款情形 (台電填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三、前項分期若有任一期末繳付或退票，視同全數到期，任由貴公司逕予停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四、公司名稱或下方連絡方式變更，將立即通知台電，如怠於變更或未變更導致貴公司受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區營業處

申請人：

(蓋章)

公司設立地址：

營利事業統編：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電公司核章欄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